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葛明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3、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了解议案情况，必要时要求管理层进行会前沟通或者补充说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经济形势及行业趋势，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日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积极献计献策；实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报道及行业资讯，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审阅核查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公告，主动关注市场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向管理层传达市场关注和中小投资者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及学习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在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的同时，积极参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关于《证券法》及配套法规的培训，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培养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 2020 年任期内的述职报告。2021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深入学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葛明